

南投縣中和國小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實施計畫

壹、依據：內政部 96.11.7 內授童0960840136號修訂「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貳、計畫緣起：因目前國內單親、繼親家庭增加，加上台灣經濟結構的改變，可能促使家庭生計成員無法履行對兒童照顧與支持之責。在過去10年以來，家暴、性侵以及兒虐事件有顯著增加；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頻傳，父母常因面臨失業、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而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兒童施暴，有鑑於此，政府需及早發現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並主動和提前介入、關懷，探究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參、實施目的：及早發現高風險家庭，主動關懷，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避免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肆、實施對象：指因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而促使家庭內之兒童未得到適當照顧者。

一、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二、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三、班級導師主動提出其家庭狀態為高風險家庭之兒童。

伍、推動方式：

一、轉介專業單位：請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二、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輔導。

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四、申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

五、申請教育部攜手計畫安排進行課後輔導課。

陸、本計畫經呈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